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同意选举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来建良先生、章逸丰先生、伊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委

员，其中来建良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楼翔先生、杨将新先生、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楼翔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杨将新先生、伊国栋先生、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将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伊国栋先生、楼翔先生、朱艳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伊国栋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楼翔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逸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艳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邵礼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人民币 6.9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